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8203)

有關建議收購

SADDLEBACK MINING LIMITED 權益 之條款文件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條款文件，當中載有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向賣方建議以最高39,274,194美元代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主要條款，其他收購條款及條件仍有待雙方磋商。條款文件及目標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訂立有關建議收購之正式明確協議，且建議收購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建議收購之任何進展。

條款文件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條款文件，當中載有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向賣方建議以高達39,274,194美元代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主要條款，其他收購條款及條件仍有待雙方磋商。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亞地區從事煤炭開採及勘探業務。

目標公司乃由賣方全資擁有。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根據條款文件，建議收購之應付代價最高為39,274,194美元，當中：

- (i) 270,000,000港元之等值美元金額（按1美元兌7.75港元之匯率兌換）將以發行價每股0.75港元向賣方發行及配發初步股份方式支付；
- (ii) 15,000,000港元之等值美元金額（按1美元兌7.75港元之匯率兌換）將於目標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取得若干焦煤開採權後（或應賣方指示）以發行價每股0.75港元向賣方進一步發行及配發進一步股份方式支付；
- (iii) 1,500,000美元將於建議收購結束後以現金支付；及
- (iv) 1,000,000美元將於建議收購結束後40日內以現金支付。

代價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97%，另佔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假設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及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87%。

代價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其聯繫人士並無實益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權益。倘根據條款文件所載完成交易，本公司控制權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每股代價股份0.75港元之發行價較：

- (a)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股份收市價每股0.56港元（即緊接簽署條款文件前之股份最後成交價）溢價約33.93%；
- (b)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包括該日）之五天平均收市價每股0.574港元溢價約30.66%；及

(c) 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日期）之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每股1.183港元折讓約36.6%。

建議收購須待（i）取得建議收購所須之任何及所有公司批文，且建議收購獲所須之任何及所有政府或監管機構批准及授權；及（ii）明確合約文件（包括香港法例規管之正式買賣協議）順利完成、執行及交付後，方告作實。

本公司擬進行盡職審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法律、財務及業務方面。待本公司完成有關盡職審查後，本公司將與賣方訂立有關建議收購之正式買賣協議（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或之前）。預期有關建議收購之正式買賣協議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發行作為建議收購部份代價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本公司將於訂立有關協議後盡快刊發載有先決條件及預期正式買賣協議最後截止日期詳情之公告。

根據條款文件，自條款文件日期起4星期內，本公司獲授獨有權利與賣方協商建議收購之條款及條件細節。

除與本公司獨有協商權、保密協議、規管法律及司法權區有關之條文外，條款文件並無任何法律約束力。

根據正式買賣協議條款，倘建議收購作實，建議收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會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訂立有關建議收購之正式協議，且建議收購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作出任何有關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決定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建議收購之任何進展。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一詞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本公司」 指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
市
- 「代價股份」 指 初步股份及進一步股份之統稱
-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一詞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進一步股份」 指 本公司將發行作為建議收購部份代價之 20,000,000 股新
股份
-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初步股份」 指 本公司將發行作為建議收購部份代價之 360,000,000 股新
股份
- 「建議收購」 指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賣方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
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Saddleback Mining Limited，為賣方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條款文件」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之條款文件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Saddleback Corporation Limited，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編號：5060656）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基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立基先生、周博裕博士楊永成先生及李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黃潤權博士及 Anderson Brian Ralph 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或欺詐成份及
 (2) 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刊登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8203.com.hk 刊載。

*** 僅供識別**